

## 宝鸡市公安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宝鸡市公安局	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	政府部门	机动车号牌工本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①号牌(含临时)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	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;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;三轮汽车、低速货车、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;摩托车号牌每副35元;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。上述号牌工本费均含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。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,每个1元	依法实行全国统一的收费标准,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财政部制定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,价费字(1992)240号,计价格(1994)783号,发改价格(2004)2831号,行业标准GA36-2014,发改价格规(2019)1931号,陕发改价格(2020)494号	
2	宝鸡市公安局	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	政府部门	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	行驶证每本10元、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,机动车登记证每证10元,驾驶证每证10元。	依法实行全国统一的收费标准,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财政部制定	发改价格(2004)2831号,发改价格(2017)1186号,陕价费发(2017)75号	
3	宝鸡市公安局	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	政府部门	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	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每证10元;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每证10元。	依法实行全国统一的收费标准,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财政部制定	发改价格(2008)1575号,发改价格(2017)1186号,陕价费发(2017)75号	